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623號

原　　告　陳銘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祖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簡字第384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孟琳